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顺德（云浮新兴新成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文件

顺经发〔2015〕411号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顺德（云浮新兴新成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关于《关于鼓励顺德区企业到佛山顺德（云浮新兴新成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的实施细则》的补充通知

顺德区、新兴县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，
区（县）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对口帮扶云浮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佛办发〔2013〕1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顺德区对口帮扶新兴县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委办〔2014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佛山顺德（云浮新兴新成）产业转移

工业园管委会于 2014 年 9 月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关于鼓励顺德区企业到佛山顺德（云浮新兴新成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的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。其中实施细则内提及“2016-2017 年，视产业转移情况而定”，经研究决定，2016-2017 年的对口帮扶额度标准如下：

一、帮扶标准执行 20000 元/亩。

二、封顶补助资金执行“顺德区‘龙腾企业’的封顶补助资金为 300 万元；非顺德区‘龙腾企业’的封顶补助资金为 125 万元”。

实施细则其余内容不变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



佛山顺德（云浮新兴新成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康裕安，22831341；胡晓圣，22830318）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